調整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及稅率,減輕民眾租稅負擔

(一)修正所得稅法,調整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及稅率:

- 1. 自 97 年度起,大幅調高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之額度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改按納稅義務人子女每人計算,預估可增加納稅義務人可支配所得約 216 億元。
- 2. 自99年度起,綜合所得稅稅率「21%、13%及6%」3個級距稅率分別調降為「20%、12%及5%」,適用稅率5%之課稅級距由41萬元提高為50萬元,預估可增加納稅義務人可支配所得約248億元。
- 3. 上開所得法修正,可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者及薪資所得者之租稅 負擔,增加其可支配所得與消費能力。
- (二)為使納稅義務人自其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若干因維持基本生活所發生之支出,以量能課稅,現行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之醫藥及生育費,可列報列舉扣除。

(三)主辦機關:財政部

(四)聯絡電話:02-23228125

人事室敬啟